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东公积金责〔2026〕127号

天弘(东莞)科技有限公司:

经查明,(原)职工田秀玲在职期间,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,已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,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,为你单位(原)职工田秀玲缴存2014年7月至2014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,合计人民币736元。如不按时办理,我中心将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,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诉讼,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,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

执法人员:娄娅(执法证号:19110016004)、邓冠文(执法证号:19110016076)

联系电话:23308005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

天弘(东莞)科技有限公司:

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田秀玲的《调查核查通知书》及附件《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》，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田秀玲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：

一、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（禁止现金、微信、支付宝方式）汇缴人民币73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，户名：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，账号：662657764599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东莞分行。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，并注明为何人补缴；同时为多人补缴的，应分别单笔转出，不得合并转出；转账金额应准确，不得多转或少转。

二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。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，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。

三、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月13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)